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

第一條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

四、特殊管教措施(依據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4及16條)：

1.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

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

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3.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4.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物(金)不昧，堪為表率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時間及路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學校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任有違職責或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團體秩序者。
- 二十、未經校方允許，私用學校設備或接用電源或進入非開放區域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第九條一至二十項任一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毆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六、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輕微者。
- 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上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儲存設備、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聚眾滋事或煽惑他人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申請私自搭乘校車。
- 十四、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教師授課及學生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或肇致公共危險疑慮，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 聚眾滋事或煽惑他人衝突，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上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 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儲存設備、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過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德行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

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 第二十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與日校一體適用所有在籍學生。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